

武进区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涉磷企业 整治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涉磷企业整治咨询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涉磷企业整治咨询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方案（试行）的函》（苏太办〔2023〕30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17号），《常州市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对全区约1320家涉磷企业开展整治核查验收，包括涉磷整治技术培训、涉磷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报告审核、整治过程抽查督查、涉磷企业整治成效验收、一企一档”涉磷系统审核、涉磷企业原辅料、水样等抽测等。

注：项目实施工程中，若有新增或减少涉磷企业抽查及验收的，费用不调整，风险与受益均由中标人负责。

3、采购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4、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850000.00元（小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大写）。

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服务所需的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各项人员费用、税金、利润，以及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所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

2、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1.7万元；
(2) 完成工作量80%后，采购人于2024年支付除第一笔款项支付额度外剩余合同金额的60%；

(3) 完成全部工作量，提供全部成果文件后，采购人于2025年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3、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当年度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全部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等均负有保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000 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索赔、行政处罚费用、判决书或裁决书确定的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各项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3分，乙方6份，代理机构方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智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